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6日在公司一楼贵宾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志平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

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6、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